

案號、承辦股別及標的金額均無需填寫。

簿科書狀

## 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相 對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
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。

受監護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，地址為現居地。

不動產之建號或地號。

監護人之姓名，及基本資料。

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

聲請事項

一、請求准予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之財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即監護人 (民國 年 月 日生，身

受監護人(禁治產人)之姓名，及基本資料。

為監護宣告(禁治產)之法院及案號 (XX年XX字XX號)。

相對人即受監護人 (民國 年 月 日生，身) 之 (關係)，相對人前經臺灣 地方

監護人為受監護人(禁治產人)之何種親屬關係。

法院以 年度監宣/家親聲/禁字第 號民事裁定宣告

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裁定之法院及案號(XX年XX字XX號)。

治產人)，並經臺灣 地方法院 年及 字第 號裁定

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聲請人因

之故(說明如何為受監護人之

利益)，必須處分相對人如主 不動產，以解決問題。爰依民法第1101

條第1、2項規定提出本

民法第1101條第一項規定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」，故聲請人須向法院說明是為受監護人之何種利益(如為支付醫療費，生活費等)，並附上相關證明(支出單據)，始得聲請法院准予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。

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字 號 公鑒

證 名稱

應管轄之法院。

隨本份狀紙所附上之文件及件數，文件請翻印在A4或A3大小之紙張上。

遞狀或寄件日期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的簽名或蓋章。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